附件：

砚山县创建云南省园林县城成员单位责任分解表

| 类型 | 序号 | 指标 | 考核内容 | 需要开展的工作 | 完成时间 | 责任单位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综合管理（8） | 1 | 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| ①按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，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管理职能；  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有1-2位园林绿化专业人员，并具有相应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，负责全县域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、施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。 | 1.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。  2.园林绿化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配置有1-2位园林绿化专业人员，并充实完善相应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。 | 2021年8月 | 县综合执法局  县委编办 |  |
| 2 | 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|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“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”，保障园林绿化建设、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；  ②近2年（含申报年）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，且与本年度新建、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；  ③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绿地总量相适应，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，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。 | 一是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“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”，保障园林绿化建设及养护管理经费；  二是多渠道筹集资金，用于结清2019年、2020年绿化管护经费，保障2021年、2022年绿化管护经费，确保砚山城区公共绿化管护工作正常开展。 | 2021年12月 | 县财政局  县综合执法局 |  |
| 3 | 园林绿化科研应用 | 近2年（含申报年）积极应用园林绿化新技术、新成果。 | 鼓励私营企业加大对苗木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，加强植物多样性的研究，提高苗木生产的科技含量，计划性地培育驯化城市绿化品种。城区新建、改扩建绿化项目优先选用砚山县域内的基地苗木。 | 2022年5月 | 县住建局  县综合执法局 |  |
| 4 | 《绿地系统规划》编制实施 | ①《县城总体规划》审批后一年内编制完成《绿地系统规划》的编制；  ②《绿地系统规划》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（修订），与县城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，并依法审核批准实施。 | 加快推进《砚山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》的省级评审工作。 | 2021年8月 | 县住建局 | 否决项 |
| 5 | 绿线管理 | 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制制度，按照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12号）和《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》（GB/T51163-2016）要求划定绿线，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，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，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，严禁侵占。 | 1.严格实施《砚山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12号）及《砚山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》要求划定绿线，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公开媒体上向社会公布。  2.开展绿线界桩勘定工作，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，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，严禁侵占。 | 2022年3月 | 县住建局县委宣传部 | 否决项 |
| 6 | 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|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、建设管理、养护管理、生态保护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古树名木保护、义务植树等园林绿化规章、规范、制度。 | 制订《砚山县城市绿线管理规定》、《砚山县大树古树移植管理暂行办法及公示制度》、《砚山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》，《砚山县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制度》、《砚山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程》、《砚山县园林绿化公示制度》、《砚山县防止林业外来物种入侵管理办法》、《砚山县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》、《砚山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砚山县绿色图章制度》。 | 已完成 | 县住建局 | 已达标 |
| 7 | 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| 已建立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、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；可供市民查询，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。 | 在砚山县政务网站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中建立“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、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”，供市民查询、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。 | 2022年3月 | 县住建局县政务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|  |
| 8 | 公众对园林绿化的满意率（%） | ≥85% | 对公众进行城市园林绿化满意率问卷调查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  县统计局 |  |
| 二、绿地建设（11） | 9 |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（%） | ≥38% | 1.实施完成民族文化广场、竜白公园、布标工业园区绿化、城南公园等建设，提升绿化覆盖率。  2.推进在建小区绿地建设。  3.实施完成砚华东路、建设路等受霜冻枯死树木及人为践踏致裸露地的补植工作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县工管委 | 2021年完成初步调查；2021年9月初完成卫星遥感初测自查，根据差距完善建成区内各类城市绿地建设。2022年3月前迎接遥感检查。 |
| 10 | 建成区绿地率（%） | ≥33% | 1.实施完成民族文化广场、竜白公园、布标工业园区绿化、城南公园等建设，提升绿化覆盖率。  2.推进在建小区绿地建设。  3.实施完成砚华东路、建设路等受霜冻枯死树木及人为践踏致裸露地的补植工作。 | 2022年6月 | 住建局 | 否决项 |
| 11 |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（㎡/人） | ≥9.00㎡/人 | 按照《砚山县山体公园绿地详细规划》实施城区罗汉山、三眼洞山、杨柳河山、妖精洞山、砚台山、大山、灯笼山7座山体公园改造建设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 | 否决项 |
| 12 |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（%） | ≥80%；  1000-2000（含）㎡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，2000㎡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；历史文化街区参照《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》计算。 | 通过对山体公园的改造建设，形成砚山县城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的无缝对接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 | 加分项 |
| 13 | 符合《公园设计规范》要求的综合公园（个） | ≥1 | 已达标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 |  |
| 14 | 新建、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（%） | ≥95% | 对新建、改扩建居住区项目，严格按照绿化用地标准，从规划抓起，将园林规划设计纳入建设项目规划中，要求工程项目与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，并在其建设投资中安排绿化工程建设资金，绿化施工在建设工程竣工后的二个月内完成。做到园林绿化规划有审批、有监控，建设有检查、有验收。切实维护好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确保新建、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在95以上。 | 2022年6月 |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综合执法局 |  |
| 15 | 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、达标率（%）或年提升率（%） | 达标率≥50%或年提升率≥10% | 积极开展园林单位、园林小区创建活动，到2022年6月园林单位、园林小区达50%及以上或年提升率≥10%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|  |
| 16 | 道路绿化普及率（%） | ≥95% | （1）加强对新建市政道路、工业园区道路等绿化建设。  （2）对宽度大于7米的街巷进行绿化，植物选用乡土树种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县工管委 |  |
| 17 | 道路绿地达标率（%） | ≥80% | 1. 按照道路绿地标准，对城区现有道路绿化情况进行自检自查，尚有空闲地的及时进行绿化，做到见缝插绿。   （2）对新建市政道路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实施配套绿化建设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 |  |
| 18 | 防护绿地实施率（%） | ≥80% | 根据《砚山县绿地系统规划》，结合现状调查情况，开展防护绿地建设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 | 加分项 |
| 19 | 河道绿化普及率（%） | ≥85% | 砚山建成区内无河道，该项不作评价。 |  |  |  |
| 三、建设管控（10） | 20 | 绿地系统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| ①绿地系统规划得到有效执行，绿地建设符合规划；  ②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，规划绿地性质无改变；  ③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。 | （1）严格按照《砚山县绿地系统规划》实施绿地建设。   1. 加强监管，确保绿地规划性质无改变。 2.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 县综合执法局 |  |
| 21 | 大树移植、行道树树种更换等控制管理 | ①制定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及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制度或管控措施，并落实良好；  ②近2年（含申报年），公园绿地、道路绿化建设或改、扩建中未曾发生大规模（群植10株以上）移植大树（胸径20cm以上的落叶乔木、胸径在15cm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高度超过6米的针叶树）、未经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认可而更换行道树树种等现象。 | 制定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及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制度或管理措施，并抓好贯彻落实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县林业草原局  县综合执法局 |  |
| 22 | 公园规范化管理 | ①公园免费开放率100%；  ②公园设计符合《公园设计规范》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公园功能完善，设施完好，安全运行；  ③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《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要求，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。 | 实施公园规范化管理，强化公园配套设施维护，确保规范安全运行，公园免费开放率达100%。 | 2022年6月 | 县综合执法局 |  |
| 23 |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| ①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，编制《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》或在《绿地系统规划》中有专章；  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、电、通讯、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 | （1）根据规划，对七都广场、龙湖公园、墨山公园、兴城广场建设物资储备设施、供水设施、环卫设施、供电设施、通信设施，以及完善建设疏散通道管理，完善城市应急避险公园的指引标示建设。  （2）民族文化广场、竜白公园的建设充分考虑公园绿地应急避险的要求。 | 2022年6月 | 县应急管理局  县住建局 | 加分项 |
| 24 | 绿道建设管理 | ①绿道建设符合《绿道规划设计导则》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；  ②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。 | （1）加快编制《砚山县城绿道规划》、建设绿道配建设施。  （2）实施“千里绿道、万里花带”建设项目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 |  |
| 25 |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|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，古树名木保护率100%；  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（含）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、建档、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。 | （1）编制《县城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规划》（已完成）  （2）完成树龄超过50年（含）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、建档、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，划定保护范围，加强保护管理。 | 2022年6月 | 县综合执法局（负责县城规划区内）  县林业草原局（负责县城规划区以外） |  |
| 26 |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| ①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，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，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、大广场、喷泉、水景、人工大水面、大草坪、大色块、假树假花、雕塑、灯具造景、过度亮化等；  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、适生植物，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等。 | 应用节水、节能技术以及土地利用和资源利用技术进行节约型公园绿地建设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 |  |
| 27 | 立体绿化推广 |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、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，且效果明显。 |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、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，引导建设屋顶绿化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 | 加分项 |
| 28 | 历史风貌保护 | ①制订县域内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，并已获批准，实施效果良好；  ②县城发展历史印迹清晰，老县城形态保存基本完好，县城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；  ③规划区内道路格局符合县城形态特征，尺度宜人，不盲目拓宽取直；  ④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建筑保存完好，新建建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，风格协调统一。 | 制定《县城历史风貌保护规划》并实施保护措施、迎检资料准备。 | 2022年3月 | 县住建局  县文旅局 |  |
| 29 | 风景名胜区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| 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，职能明确，并正常行使职能；  ②国家级、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；  ③具有经批准的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等规划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依法办理选址审批手续。 | 加快推进《砚山县浴仙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编制及报批工作，并实施保护措施、迎检资料准备。 | 2022年3月 | 县林业草原局  县文旅局 |  |
| 四、生态环境（6） | 30 | 生态保护与修复 | ①县域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，显山露水，确保其原貌性、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；  ②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，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、筑坝截流、违法取砂等现象，水体岸线自然化率≥80%；  ③自然山体保护完好，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、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；  ④按照县城卫生、安全、防灾、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；  ⑤依据规划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。 | （1）县城规划范围内林地、水体、园地类用地占到总体规划用地的70%。其中林地为48%，水体为7%。需依据总规及相关规划，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。  （2）将建成区十三座山体公园纳入城市公园绿地进行管理和建设，启动森林公园规划建设，通过生态举措还绿于民，确保砚山山水风貌的原真性、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。  （3）继续实施“七彩砚山——母亲湖保护行动计划”及回龙水库水源林保护区建设等项目，确保砚山县生态环保迈上一个新的台阶。  （4）开展规划区内水体岸线自然化保护工作。具体包括听湖、龙湖公园、小海湾湿地、竜白水库、湾里坡水库、回龙水库及白龙山水库，确保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80% 以上。  （5）推进县城防护绿地建设工作。 | 2022年6月 | 县水务局 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林业草原局  县住建局 |  |
| 31 | 生物多样性保护 | ①已完成不小于县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；  ②以生物物种普查为基础，在《绿地系统规划》中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篇；  ③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，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。 | 制定《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》、《县域基调树种种植规划》，并开展县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和制定实施措施。 | 2021年12月 |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 县林业草原局 | 加分项 |
| 32 | 乡土、适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应用 | ①结合风景名胜区、植物专类园、综合公园、生产苗圃等建立乡土、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，并开展相应的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；  ②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，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，丰富地被植物品种；  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≥0.70。 | 结合风景名胜区、植物专类园、综合公园、生产苗圃等制定乡土、适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措施，并推广应用。 | 2021年12月 | 县林业草原局 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| 加分项 |
| 33 | 湿地资源保护 | ①已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；  ②以湿地资源普查为基础，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；  ③规划区内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责任明确，管理职能正常行使，资金保障到位。 | 制定《县城湿地资源保护规划》和实施措施，落实保障资金。 | 2021年12月 | 县林业草原局  县住建局 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| 加分项 |
| 34 |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（天） | ≥292天 | 做好3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、资料准备。 | 2021年12月 |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|  |
| 35 | 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（%） | ≥60% | 做好3年内的地表水水质、资料准备。 | 2021年12月 | 县水务局 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|  |
| 五、市政  设施  （8） | 36 | 县容县貌 | ①建成区环境整洁有序，建（构）筑物、公共设施和广告设置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无违章私搭乱建现象。居住小区和街道环卫保洁制度落实，无乱丢弃、乱张贴、乱排放等行为；  ②商业店铺：灯箱、广告、招牌、霓虹灯、门楼装潢、店面装饰等设置符合建设管理要求，无违规设摊、占道经营现象；  ③交通与停车管理：建成区交通安全管理有序，车辆停靠管理规范；  ④公厕数量达标，设置合理，管理到位。设置密度应≥3座/km2，设置间距应满足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相关要求。 | （1）加强公共场所、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、公共设施设置、做好城市照明提升。加强老城区公共厕所的完善建设。  (2) 加强对市容市貌、综合环境进行整治。 | 2021年12月 | 县综合执法局  县住建局县交运局 |  |
| 37 |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（%） | ≥95% | 该项已达标，做好迎检资料准备 | 2021年12月 | 国祯水务公司 |  |
| 38 | 污水处理 | ①污水处理率≥85%；  ②有污泥达标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≥60%；  ③城区旱季无直接向水体排污现象，年降雨量400mm（含）以上的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建设，老城区有雨污分流改造计划。 | 该项已达标，做好迎检资料准备 | 2021年12月 | 县住建局 | 否决项 |
| 39 |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（%） | ≥90% | 该项已达标，做好迎检资料准备 | 2021年12月 | 县综合执法局 | 否决项 |
| 40 | 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（%） | ≥90% | 该项已达标，做好迎检资料准备 | 2021年12月 | 国祯水务公司 |  |
| 41 | 道路完好率（%） | ≥95% | 及时对受损道路进行修复。 | 2021年12月 | 县住建局 |  |
| 42 |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| ①县城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市容环卫、园林绿化、地下管网、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；  ②运行管理制度完善，监管到位，县城安全运行得到保障。 | （1）加强安全运行监督管理。  （2）建立健全市政基础设施档案。 | 2021年12月 | 县住建局  县综合执法局 |  |
| 43 | 无障碍设施建设 | 建成区内主要道路、公园、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，且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。 | （1）七都广场、龙湖公园进一步完善无障碍设施设置。  （2）对新建的公共建筑、公园绿地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。  （3）继续加强道路无障碍设施建设力度。 | 2021年12月 | 县住建局县残联 |  |
| 六、节能减排（3） | 44 | 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（%） | ≥30% |  |  |  | 考核北方供暖地区 |
| 45 |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| ①近2年（含申报年）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所占比例≥30%；  ②节能建筑比例：严寒寒冷地区≥40%，夏热冬冷地区≥35%，夏热冬暖地区≥30%；  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。 | 该项已达标，做好迎检资料准备 | 2021年12月 | 县住建局 |  |
| 46 | 林荫路推广率（%） | ≥60% | 提升完善砚华路、通广路、兴贸路、工业园区道路林荫路建设。 | 2022年6月 | 县住建局 |  |
| 综合否决项 | 47 |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县城，均实行一票否决：  ①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、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；  ②城乡规划、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；  ③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；  ④被媒体曝光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。 | | 砚山县近2年内均未发生此类情况。 |  |  | 否决项 |